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文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計壹點柒捌公克，含外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文輝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4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又被告於上開案件中，為警扣得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違禁物，爰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458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後，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4

01 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02 前揭裁定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再  
03 者，被告於上開案件中，為警於110年6月14日21時許查獲時  
04 扣得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總毛重2.72公克，總淨重1.80公  
05 克，經送鑑定後，各取0.01公克化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之成分，總淨重餘1.78公克等情，有臺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110年北市鑑毒字第185號鑑定書1份附卷足證，屬查  
08 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至盛裝前揭毒品之外包裝袋2只，因  
09 其內之毒品已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視為毒品之一  
10 部分，與前揭毒品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此外，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  
12 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併此敘明。從而，本件之聲  
13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林怡玟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